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騰龍

相　對　人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勁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樂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共計新臺幣2,670 萬元之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存單號碼：HN18282 、HN18283 、HN36032 、HB63792 、HC43961 、NC85431 、NC85450 ），准以同面額之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換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897號假扣押裁定，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8張，面額共計新臺幣2,670萬元為擔保提存（提存案號：本院101 年度存字第1097號），嗣陸續經本院裁定准許變換提存物，業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429 號辦理變換為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在案。茲因上開提存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已到期，亟須領回，爰依法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

三、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變換提存物裁定及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假扣押、提存事件卷宗審查，足認聲請人聲請以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換提存物，其變換後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